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，使员工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、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，并具有可操作性，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，能够达到考核效果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查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

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综合考虑外部因素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进行调整，由

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变更为自行管理，并相应修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条款及内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7 月 14 日